

2018 年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予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花都区人民检察院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

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792.38	一、基本支出	5605.3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187.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92.38	本年支出合计	6792.3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792.38	支出总计	6792.3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792. 3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92. 38
基金预算拨款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教育收费	0. 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事业收入	0. 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其他收入	0. 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792. 3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6792.38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5605.38
工资福利支出	3481.6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3.9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9.60
二、项目支出	1187.00
业务工作经费类	317.50
其他经常性项目	104.00
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类	275.00
购置类	121.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类	59.50
维修装修类	40.00
机构运行保障类	190.00
其他一次性项目	8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792.3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6792.3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92.38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92.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92.38	本年支出合计	6792.3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792. 38	5605. 38	1187.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00	0. 00	8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00	0. 00	8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0. 00	0. 00	8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7. 82	3890. 82	1107. 00
20404	检察	4997. 82	3890. 82	1107.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43. 80	3843. 80	0. 00
2040403	机关服务	47. 02	47. 02	0. 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69. 00	0. 00	369. 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0. 00	0. 00	2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0. 00	0. 00	4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78. 00	0. 00	678.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35	260.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54	42.5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4	42.5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1	217.81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1	217.81	0.00
210	医疗卫生于计划生育支出	102.00	102.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00	52.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00	52.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5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2.21	1352.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2.21	1352.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56	387.56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964.65	964.65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5605.3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481.6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507.9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318.2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3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87.5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19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95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19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7.4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9.67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42.67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41.54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7.51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04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49.04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98.77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66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6.02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3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3.96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64.4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52.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7.5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6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6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43.6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2.66
1. 公务用车购置	68.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66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792.3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488.63 万元， 增长 28.07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由省统管，在省编制预算；2018 年起转市统管，市级预算定额标准较高，因此，2018 年预算资金安排比 2017 年有所增长 ；支出预算 6,792.3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488.63 万元， 增长 28.07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由省统管，在省编制预算；2018 年起转市统管，市级预算定额标准较高，因此，2018 年预算资金安排比 2017 年有所增长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43.6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07.66 万元， 增长 299.06 %，主要原因是 一是按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2018 年对 1999 年至 2005 年购置已达到报废条件的 3 辆执法执勤用车予以报废更新；二是 2017 年由省统管，在省编制预算；2018 年起转市统管，市级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较高，因此，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有所增长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2.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66 万元），比上年 增

加 107.66 万元， 增长 307.60 %， 主要原因是 一是按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2018 年对 1999 年至 2005 年购置已达到报废条件的 3 辆执法执勤用车予以报废更新；二是 2017 年由省统管，在省编制预算；2018 年起转市统管，市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定额标准较高，因此，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比 2017 年有所增长；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19.79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203.79 万元， 增长 39.49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由省统管，在省编制预算；2018 年起转市统管，市级预算定额标准较高，因此，2018 年预算资金安排比 2017 年有所增长。其中：办公费 50.95 万元，印刷费 10.19 万元，邮电费 59.67 万元，差旅费 41.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会议费 1.00 万元，培训费 3.04 万元，福利费 98.77 万元，工会经费 49.04 万元，日常维修费 7.51 万元，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29.6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8.6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42.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6.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3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18.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18.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081.6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0,836.69 平方米，车辆 2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18.00 万元，主要是 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台、特种专业用车 2 台、庭审及会议语音识别系统 1 套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部门 2018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十三、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